

强化督促指导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党史学习教育京能集团党委督导组工作推进会召开

为进一步统一思想,压实责任,推动集团党史学习教育有力有序有效开展,9月9日,集团党委召开党史学习教育督导组工作推进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姜帆,党委副书记孟文涛,集团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及各指导组成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孟文涛主持。

会上,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了集团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集团各级党组织深入贯彻落实“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总要求,把握阶段性学习重点,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三个督导组依次汇报了巡回指导工作开展情况,并提出了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任务。

姜帆充分肯定了三个督导组的工作,并从三个方面对集团前一阶段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进行了简要总结,一是示范引领,同频共振,党史学习入脑入心;二是丰富载体,创新形式,党史学习教育氛围浓厚;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我为群众办实事”持续见效。

针对下一阶段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姜帆提出四点意见,一是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各督导组要重点对党史学习教育薄弱单位做好督导工作;二是要以“接诉即办”为抓手,持续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断取得新进展;三是要准确把握下一阶段学习教育重点环节,聚焦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好总结大会等工作,确保学习教育善始善终;四是着力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姜帆最后强调,各督导组要继续发挥好联络协调、督促落实作用,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好的精神状态和更实的工作作风,履职尽责,严督实导,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下一阶段工作,确保集团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集团党委宣传部 魏汝晖)



引领我前行的力量

小时候,《唱支山歌给党听》《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的旋律常常在懵懵懂懂的我的耳边萦绕。上学后,课本里,《谁是最可爱的人》中志愿军的英勇和《鞠躬尽瘁》中党的好干部焦裕禄的无私奉献精神深深打动着我。工作后,我目睹了抗洪抢险、抗击非典和新冠疫情的危急时刻,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共产党员冲锋在前的壮举。我想,正是因为有了中国共产党,我们伟大的祖国才能有今天的强盛。

都说第一份工作会奠定一个人职业生涯的底色,我的第一份工作是一名临床护士。多年之后回首,不禁心生感念,这份工作培养了我的严谨、缜密,让我懂得了生命的宝贵,也促使我向党组织靠拢,在护理岗位上实现人生价值。

1994年,参加工作一年后,我进入到医院一个重要而特殊的科室——手术室。那天值夜班,凌晨一点,手术室的电话骤然响起,号码显示是急诊室,“患者男性、38岁、左前胸外伤、血压80/30mmhg、心率46……”,电话中急诊室的同事语气急促,简洁、快速报告着患者的情况。很快患者被通过绿色通道直接送到了手术室。接过患者的瞬间,我和麻醉师同时发现,已陷入昏迷状态的患者,竟是我院的一名外科医生,是我们朝夕相处的同事。跟着一起进入手术室的是外科院长、外科主任和两名值班医生,气管插管、加压输氧、输液、除颤……。“XX,坚持住!”平时坚毅、果敢的外科院长流露出难掩的焦急。整个抢救团队倾尽了全力,但患者的血压、血氧饱和度在快速下降,监护器上红灯闪烁,仪器一直在滴滴的报警,直至最后心电图拉成了一条直线。那么蓬勃的生命,昨天还在一起说笑,转眼间阴阳两隔。

那一刻,我明白,我所学的医学知识,并没有给我直面生死的能力。生命是如此的宝贵,但又是如此的脆弱。同事逝去的一段时间内,他的音容笑貌不时在我面前浮现。1·28重大交通事故抢救伤员时,他曾连续工作26小时,一晚参与四台手术;他

带领团队完成医院的首例腹腔镜下肿瘤摘除术;他平时对待患者,细致耐心,探讨手术方案,条理清晰;他笃信好学,信仰坚定,他是我身边最敬佩的人,他是一名共产党员。

也是从那一刻起,我开始更加认真的思考生命的意义,我的生命应该怎样走过?在这个过程中,我要追寻什么?逝去同事的敬业、奉献精神潜移默化地影响和感染着我。但是这个世界是很无奈的,有一些事情,它需要一个契机、一次点醒。2003年非典肆虐时,医护人员纷纷请战、坚守岗位。我院医术精湛的ICU主任,也是一位优秀的共产党员,积极组织危重症患者的抢救,四十多天奋战在一线。用他的话说,自古文死于谏,武死于战,医死于疫,这都是本分,关键时刻展现出医者的担当和共产党员的无畏。从他们的身上,我看到了奋斗和信念的力量!在他们的影响和推荐下,我认真阅读了《铁流二万五千里——长征》《苦难辉煌》《从望志路到南湖》等书籍,对党史了解得越多、越深入,越为中国共产党不屈不挠、砥砺奋进的精神所折服。风云激荡的历史大潮中,总有一种光芒,如灯塔般照亮前方;总有一种力量,穿云破雾,浩荡前行!

正是在医院工作期间对人生意义的思考,身边优秀共产党员的引领和影响,对党史的学习,让我对共产党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我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经过党组织的考验,2012年4月,我终于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100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奋力前行,创造了令世人赞叹的伟大奇迹。作为新时代的共产党员,我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党和人民至上”持之为明镜,把“遵循规律办事”内化为自觉,把“争创一流业绩”升华为信念,把握新时代、聚焦新目标、开启新征程!(未来热电 张婧)



保密不松懈 绷紧这根“弦”

卢林双

党中央在1997年8月作出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保密工作的决定》中指出:“保密工作历来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工作,革命战争时期,保密就是保生命,保胜利;和平建设时期,保密就是保安全,保发展。”保密工作无论是在战争年代还是在和平建设时期,对党和国家的事业发展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保密工作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的稳定。现如今,智能手机的普及,微信等社交软件的使用,大家办公、生活都离不开网络,使用微信发送一张图片,一份文件,交谈中的一句话都有可能造成泄密。从去年起,单位要求退出微信群,不再使用微信进行办公文件的传输及工作任务的下发。安全保密无小事,我们要以身作则,时刻紧绷保密这根弦。

毛泽东同志曾经告诫过全党全军:“必须十分注意保守秘密,九分半不行,九分九也不行,非十分不可。”我们当初在入党的时候,也曾郑重宣誓“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我党一路风雨走来,在历史的见证下,涌现出不少为了严守党的秘密而不顾自身安危,甚至牺牲生命的革命先辈。我曾经看到过一则关于任弼时保密工作的小故事:1926年3月11日,风华正茂的任弼时挑起了团中央书记的重担,组织将远在湖南的妻子陈琼英接到上海与任弼时团聚。陈琼英常常自感低人一等,她又矮又瘦,一副乡村妇女的打扮,一口浓重的湖南口音,任弼时不但不嫌弃,反而觉得这是做秘密工作的有利条件。他征得组织的同意,给她安排了一份合适的工作:“现在,党中央领导人都隐蔽在上海工作。我出去活动不方便,正需要人帮助哩!你这身打扮敌人不注意,正便于工作。你就帮我送信,担任交通员吧!”

任弼时帮助陈琼英补习文化课,并传授她保密工作技巧。对于一些日常的小事,任弼时也谨言慎行,从旁启发和培养她的保密意识。在任弼时的帮助下,陈琼英渐渐由外行变成内行,直到晚年,仍战斗在保密工作岗位上。

现实中,有些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漠视保密纪律,走上违法违纪的道路。说到底都是政治意识不强,纪律观念淡漠。所以,保密这根“弦”时刻都不能松懈。我们要向革命家们学习,绷紧思想之弦,把牢保密关,才能真正做到万无一失。

高空抛物坠物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2020年周强院长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曾专门强调高空抛物坠物对人民安全造成极大危害。事实上有近三成高空坠物民事案件,出现直接导致人员伤亡的严重后果,其中有人死亡案件的占比为18.16%,而高空坠物刑事案件有超过六成发生在住宅区。2021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施行,将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纳入到民法典中,在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中明确规定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中各方的责任划分。

一、高空抛物坠物在法律上被明确禁止

中国城市化的不断发展,城市中的高层建筑越来越多,高层建筑使用人的不文明行为和危险防控意识的淡薄,使得高空坠物案件逐年上升。因此,在2021年施行的《民法典》中明确禁止了高空抛物行为。《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无论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故意,该行为都是被禁止的;高空抛物在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下,行为人将涉嫌高空抛物罪。2021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款:“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二、行为人难以确定时,可能加害人需要承担相应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首先,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包括了建筑物所有权人、承租人、借用人,如果物业服务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建筑物也属于建筑物使用人;其次,“可能加害”的认定主要是基于楼层高度、物体重量、损害结果严重程度等相关参数综合分析得出;最后,在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对受害人



给予补偿后,所有参与补偿的当事人都有权向实际加害人进行追偿。

三、物业服务公司有安全保障义务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该款明确了物业服务公司的责任,在高空坠物的案件中,物业服务公司不能证明自己已经尽到了安全保障措施义务的,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物业服务公司的责任介入能够降低高空抛物坠物的发生几率,同时在责任分摊方面能够进一步稀释可能加害人所承担的民事责任。

四、公安机关有调查取证义务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该款要求公安机关有义务对于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加害人进行调查取证,要求公安机关的强制介入有利于尽快查出实际加害人。所有参与补偿的当事人可以向实际加害人进行追偿,从而减少自身的财产损失。

《民法典》对于高空抛物坠物的治理规则是从受害人的角度出发,以受害人尽可能地获得的赔偿和补偿作为优先项;明确了可能加害人对实际加害人的追偿权,坚持“决不放过一个坏人,决不冤枉一个好人”;明确了物业服务公司作为高层建筑的管理服务人员有排除危险的义务,物业公司在对社区进行管理服务的过程中需要排查可能存在的风险、张贴安全警示标语、加装安全防护措施等;公安机关有义务对高空抛物坠物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公安机关的特殊身份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比受害人自行取证更容易得到其他机构配合,公安机关专门的侦查手段和痕迹勘验技术,使得其所调查的报告结论更具有说服力和公信力。

京西热电 侯少博



民法典在身边·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